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(繕本逕寄法院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343,223 元

聲請人：新承系統科技
即債權人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羅依喬

司法文書：

送達地址：

相對人：泰源興
即債務人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王文新

為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謹依法提呈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事：

壹、請求標的

一、相對人泰源興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新承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343,223 元，及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一、緣聲請人即債權人新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聲請人)
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泰源興有限公司(下稱相對人)於民國(下
同)108 年 11 月 20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一份，約定由聲請人
承攬相對人 106 年度臺中市潭子國小西棟校舍拆除重建工
程，雙方簽訂工程承攬合約【聲證一 108 年 11 月 20 日簽

1 訂工程承攬合約書】(下稱系爭合約)。然於工程於完竣後，
2 聲請人開立發票【聲證二 108 年 12 月 31 日開立工程款發
3 票】請求相對人付款時，相對人卻置之不理，聲請人爰依民
4 事訴訟法 508 條及民法 490、505 條之規定聲請為本次督促程
5 序。

6 二、按「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7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」「報酬應於工作交付
8 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」「左列
9 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七、技師、承攬人之
10 報酬及其墊款。」民法 490、505、12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1 三、復按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
12 責任。」「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1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
14 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 5%」民法第 229
15 條第 1 項、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6 四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完竣後，依前揭
17 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即取得承攬報酬請求權，並隨即開立發
18 票共三張(參聲證二)，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承攬工程款，金額
19 共 343,223 元(計算式：332700+10050+473=343,223)，付款
20 期限為 109 年 1 月 31 日(月結算末日)。然幾經聲請人催討，
21 仍未獲清償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承攬報酬 343,223 元及
22 自付款期限 109 年 1 月 31 日屆滿時起(即民國 109 年 2 月 1

1 日起)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又自民國 108 年 12 月
2 31 日工程完成並開立發票請款迄今，尚未罹民法 127 條 7 款
3 承攬報酬請求權之兩年時效，併予敘明。

4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係請求給付承攬報酬，茲為求清償之
5 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聲請人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6 508 條及民法 490、505 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
7 懇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裁如請求之標的，促相對人清償債務，
8 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 呈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非訟中心 公鑒

證據 (均為影本):

聲證一：108 年 11 月 20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工程承攬契約書。

聲證二：108 年 12 月 31 日開立工程款發票共 3 張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8 日

具 狀 人：新承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羅依喬



